

中国某基金会在广东清远设立了一个办事处,是事业单位,而实际上这个远离北京的办事处,由一个私人企业老板郭乐平承包,郭乐平每年只上交3万元挂靠管理费给中国某基金会下属企业中庆新技术开发中心。而这个办事处打着中国某基金会的公益招牌,获取了当地无偿划拨土地数千亩,违规租用当地超过万亩土地,租期长达80年。郭乐平在租用土地后,并没有按土地划拨原则及其用地性质开发使用,而是闲置了十几年,转而高价出租或转手给政府,获取暴利达几千万元。

扛基金会大旗 “男版郭美美”圈地万亩

举报者称这是升级版“郭美美”。事件的主人公叫郭乐平,自称司局级干部,为中国某基金会有理事,曾是该会下属企业中庆新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后担任中国某基金会清远发展部主任。在一些报道中,他涉足不少扶贫事业,还当过亚运会火炬手。他的这些光环,因8月10日一个举报网帖而突然失色。从发帖人图文并茂的举报来看,“男版郭美美”的问题更多,也更严重。

发帖人“G丑丑”名为“男版郭美美再现”的举报帖写着,中国某基金会在广东清远设立了一个办事处,是事业单位,而实际上这个远离北京的办事处,由一个私人企业老板郭某某承包。据郭某某本人提供的材料表明,他每年只上交3万元挂靠管理费给中国某基金会下属企业中庆新技术开发中心。而这个办事处打着中国某基金会的公益招牌,获取了当地无偿划拨土地数千亩,违规租用当地超过万亩土地,租期长达80年。郭某某在租用土地后,并没有按土地划拨原则及其用地性质开发使用,而是闲置了十几年,转而高价出租或转手给政府,获取暴利达几千万元。

“最重要的是,郭某某虽然靠倒卖土地获取了暴利,但作为中国某基金会的下属企业挂靠单位,十几年来,只上交给中国某基金会50多万元的挂靠费。”发帖人“G丑丑”质疑,“剩下的巨额利润有没有纳入规范管理,到底进了谁的腰包?”

记者调查发现,网帖所称的郭某某系现任中国某基金会清远发展部主任的郭乐平,其在粤北山区清远所走的路,的确不是一条寻常路,一系列的运作,也给郭乐平带来了数量惊人的财富。

许诺年交3万元 傍上了某基金会

在调查过程中,记者从一位知情人手中拿到了郭乐平的企业成立和运营图。从这张图来看,与郭乐平最早能联系上的是中庆新技术开发中心清远办事处(下称中庆清远办事处),该中心曾是中国某基金会下属副司局级单位。

记者通过查询了解到,中庆清远办事处于1992年成立,法人代表正是郭乐平,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按照网帖反映的情况,郭乐平是通过挂靠的方式,每年向中庆新技术开发中心上交3万元承包款取得办事处的运营权的。

2004年,郭乐平因为经济纠纷在接受警方调查时,无意中证实了这一情况。一份由郭乐平于2004年5月19日签字的警方讯问笔录显示,郭乐平在回答警方提问时称,“中庆新技术开发中心,是我挂靠中庆新技术开发中心的企业,我每年向该中心上交3万元的管理费,该办事处就自负盈亏,资金自筹。”

1.2万亩土地 承包期一签就是80年

记者了解到,中庆清远办事处成立以后,确实曾多次大范围征、租用清远市石角镇民安村的土地,面积多达万亩。在十几年的时间里,郭乐平近10次更换单位名称和与他人合伙开设新的公司,这种状况直到2007年结束,郭乐平所持有的公司及资产均被中国某基金会清远发展部接管,而该部法人代表,主任至今都是郭乐平。

8月25日,记者来到民安村

进行调查,村委会副主任谢卫彬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谢卫彬表示,从目前村委会保存的档案资料显示,郭乐平在民安村征、租用地共计山林面积2555.598亩,承包山林地3244.4亩,总数近6000亩左右。“政府无偿划拨并办理土地证的有2000多亩,其他为租用,有据可查的就这些,而且郭乐平现在还欠村里承租款400多万元。”

2002年3月25日石角镇政府的承诺书显示,郭乐平掌控的中庆清远办事处及其下属单位,已被石角镇批准征用(承包)民安村下属民安园艺场,土地面积1.2万多亩。记者了解到,2002年6月26日,郭乐平和民安村委会再次签订合同,将土地的承包期延长为80年。

“如果不是郭乐平有着中国某基金会的身份,政府怎么可能会这么轻易地把地给他呢?而且一签就是80年,是违规的。”一位民安村村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无偿划拨土地 3万元/亩转让给政府

郭乐平要这么多地干什么?这些土地作何用途?土地使用权是属于郭乐平还是中国某基金会?

记者通过查询资料了解到,按照郭乐平与民安村签订的合同来看,当初征、租用地,是为了发展综合性农业和农业科学技术实验,提高山地利用率。

民安村一位姓何的老人告诉记者:“当时种过一些薄荷等经济作物,但郭乐平成为中国某基金会在清远的负责人后就什么都搞丢了。”

关于郭乐平租用土地的目的各有说法,如今因其中不少土地被政府回征,余下的土地也已荒废无法核实。但不可否认的是,郭乐平在石角镇征用土地中,获得了巨额赔偿。

记者从2002年的一份合同书上了解到,郭乐平转让给石角镇政府2300亩已办理国土证的土地,价格为3万元/亩,总价6900万元。这些土地是1994年政府无偿划拨给中庆清远办事处的。

另外,2007年12月29日石角镇政府签订的合同证实,征用郭乐平租用的土地5695.45亩,补偿标准7000元/亩,加上道路建设等,合计补偿6025.9万元。另外,广州后花园占用的30亩土地,由镇政府负责赔偿250万元。这两项合计6275.9万元。

按以上两个数字计算,如果上述款项已经由政府付清的话,郭乐平仅转让土地获得的赔偿金

总数就高达过亿元,而郭乐平当初的租金只有1000元/亩。

值得注意的是,拥有超过1.2万亩土地的郭乐平,扣除被政府征用的6000亩左右的土地,仍拥有6000亩土地的使用权,可以预见的是,这些土地带来的将是更多的收益。

到底是不是 司局级干部?

8月26日,正在住院的郭乐平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郭乐平表示已得知网民叫他“男版郭美美”,但他不在乎。对于网友对其司局级干部身份的质疑,郭乐平笑了笑说:“这个我没必要骗人,我真的是司级。”

记者询问其是否有相关证明时,郭乐平很豪爽地表示说“有”,并从床头柜中拿出了一本医疗证。记者从这本医疗证上看到,郭乐平的工作单位为中国某基金会中庆新技术开发中心主任,享受的医疗待遇级别为司局级。这本医疗证的发证单位为卫生部保健局,发证时间为2010年7月9日。

记者掌握的相关证据显示,早在1997年5月2日,中国某基金会就对中庆新技术开发中心及其下属机构进行全面体制改革,郭乐平当时为代主任,2002年该中心改制完成,并成立了一家名叫北京中庆福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制企业,不存在行政级别。记者在中国某基金会网站公示的直属事业单位中,也没有查到中庆新技术开发中心的名字。

那么郭乐平作为中国某基金会在清远机构的负责人,19年来到底向中国某基金会上交过多少善款?

当记者提出这一问题后,郭乐平想了想后表示:“我没有向中国某基金会交过钱。”郭乐平进一步解释:“按道理是要交的,但我首先是个企业,只有赚取了利润,把债还清才有钱上交。”

记者在未表明身份的情况下向中国某基金会事业发展部核实郭乐平的身份,对方在默认郭乐平是该会清远发展部主任后,未作更多回复。

据《羊城晚报》



目前正在住院的郭乐平。